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葉宗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65  
傳真：(02)22589064  
電子信箱：AX2616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098840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全球氣候變遷，極端天氣頻仍，近年盛夏時節各國屢創高溫紀錄，為維護本市市民健康，惠請貴會協助宣導防範熱傷害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5月25日新北府消減字第1090900943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本（109）年度6月起至9月底期間宣導防範熱傷害訊息，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對抗熱傷害宣導海報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頁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0>），路徑：首頁/健康主題/健康生活/健康促進場域/健康促進環境/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。
  - （二）運用本府防熱宣導海報宣導，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（首頁—下載專區—公文附件，網址：<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&node=7535>）。
  - （三）氣象局發布本市橙燈及紅燈高溫資訊時，本局將於臉書（粉絲專頁：新北衛什麼）提供即時訊息，機構可多加利用，



粉絲專頁QR-Code請逕至本局網站掃描（ 首頁—下載專區  
— 公 文 附 件 ， 網 址：  
[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  
&node=7535](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&node=7535)）。

(四)宣導民眾注意自我防護，提供下列文案參考運用：

- 1、預防熱傷害3保：「保持涼爽、保持喝水、保持警覺」，  
如發現身體疑似出現熱傷害徵兆時，如體溫升高、皮  
膚乾熱變紅、心跳加速後，出現抽筋經攣、噁心嘔吐、  
頭暈昏迷、神智混亂或無法流汗等嚴重症狀，務必儘  
速移至陰涼通風處、脫衣散熱、飲用微鹽開水或稀釋  
的電解質飲料，並迅速就醫。○○○○○關心您！
- 2、預防熱傷害3保：「保持涼爽、保持喝水、保持警覺」，  
如發現身體疑似出現熱傷害徵兆時，如體溫升高、皮  
膚乾熱變紅、心跳加速後，出現抽筋經攣、噁心嘔吐、  
頭暈昏迷、神智混亂或無法流汗等嚴重症狀，務必進  
行急救5步驟：「陰涼、脫衣、散熱、喝水、送醫」。  
○○○○○關心您！
- 3、預防熱傷害3保：「保持涼爽、保持喝水、保持警覺」，  
如發現身體疑似出現熱傷害徵兆時，請務必進行急救5  
步驟：「陰涼、脫衣、散熱、喝水、送醫」。○○○  
○○○關心您！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  
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